

水法律法规政策选编

(三)



广安市水利局
二〇〇五年一月

水法律法规政策选编

(三)

广安市水利局
二〇〇五年一月

前 言

胡锦涛总书记在 2004 年 3 月 10 日的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必须坚持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实现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保证一代接一代地永续发展。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级水利部门积极实践新的治水思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科学理念，坚持依法治水，科学治水，治水实践取得了新的进展，水利法制工作又迈上新的台阶。为进一步开创我市水利法制工作新局面，结合“四五”普法工作和《行政许可法》的贯彻实施；我们谨借《水法》修订颁行两周年之际，编辑了《水法律法规政策选编》。它主要收集了部分现行有效的水事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按水行政管理

工作职能,将涉及到的水资源管理,水工程管理、水域管理、水利产业政策、水土保持管理、渔业管理、电力管理、相关法规八个部分,分为(一)、(二)、(三)叁册,以便查阅。

此书既是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的重要依据,又是宣传水利法规政策的重要资料。选编这套书,因其资料主要来源于《法律资源网》,加之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漏误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五年一月

目 录

一、水利产业政策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产业政策》的通知
(国发〔1997〕35号) (3)
- (2) 水利部水利产业政策实施细则
(水政法〔1999〕311号) (13)
-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利产业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1999〕26号) (30)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97〕7号) (43)
- (5) 四川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实施办法
(川府发〔1997〕50号) (49)
-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委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改革水利投资体制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00〕126号) (53)
- (7)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0〕20号) (60)

- (8)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川府发〔1996〕167号)……………(70)
- (9)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加快交通发展的通知
(川府发〔2001〕18号)……………(88)
- (10)财政部关于公布保留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
(财综〔2002〕33号)……………(93)
- (11)城市供水条例
(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103)
- (12)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2000年9月15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11)
- (13)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2003年7月3日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令第4号) ……
……………(122)
- (14)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的通知
(计价格〔1998〕1810号)……………(129)
- (15)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改革农业用水价格有关问题的意
见的通知
(计价格〔2001〕586号)……………(138)
- (16)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改革水价促进节约用水的指导意
见的通知
(计价格〔2000〕1702号)……………(146)
- (17)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环保总局关于进

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计价格[2002]515号) (153)

(18)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供水生产成本、费用核算管理规定》的通知

(水财[1995]226号) (159)

(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

(国办发[2004]36号) (166)

(20)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四川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

(川财综[2004]20号) (173)

(21)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整顿规范公路建设税费促进西部地区建设和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02]48号) (180)

(22)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03]12号) (193)

(23)关于取消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计委 农业部财规[2000]10号) ...
..... (202)

(24)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全国性及中央部门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核处理意见的通知

(财综[2003]89号) (205)

(25)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重点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

- (川府发〔2003〕21号) (208)
- (26)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纠风办关于《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办函〔2003〕140号) (219)
- (27)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川财综〔2003〕14号) (225)
- (28)关于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财预字第37号) (235)
- (29)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
(财预〔2000〕127号) (239)
- (30)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
(财预〔2002〕584号) (246)
- (31)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价费字〔1992〕181号) (257)

二、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26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993 年 7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8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29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994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152 号)…………… (3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3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354)

(7)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

(1996 年 8 月 19 日 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364)

(8) 四川省绿化条例

(2002 年 3 月 30 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7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 年 11 月 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385)

(10)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1996 年 6 月 18 日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394)

一、水利产业政策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97〕35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产业政策》的 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水利部等有关部门制定的《水利产业政策》，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水利产业政策

国家计划委员会 1997 年 9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项目分类和资金筹集

第三章 价格、收费和管理

第四章 节水、水资源保护和水利技术

第七章 实 施

为了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有效防治水旱灾害,缓解水利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制约,特制定本政策。

本政策制定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

本政策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台湾、香港、澳门)的所有地区,适用于江河湖泊综合治理、防洪除涝、灌溉、供水、水资源保护、水力发电、水土保持、河道疏浚、海堤防建设等开发水利、防治水害的所有活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政策的目标是:明确项目性质,理顺投资

渠道,扩大资金来源;合理确定价格,规范各项收费,推进水利产业化;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在本政策实施期限内,使我国防洪抗灾能力明显提高,供水矛盾有效缓解。

第二条 水利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加强水利建设提到重要的地位,制定明确的目标,采取有力的措施,落实领导负责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在 2000 年以前编制好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依法报批后作为制定水利建设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依据,并做好规划实施的检查、监督工作。严禁任何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

第三条 国民经济的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必须考虑防洪安全与水资源条件,必须有防洪除涝、供水、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水污染防治、节约用水等方面的专项规划或论证。

第四条 本政策实施期内的水利建设重点是:江河湖泊的防洪控制性治理工程,城市防洪,蓄滞洪区安全建设,海堤防维护和建设,现有水利设施的更新改造,特别是病险水库和堤防的除险加固,干旱地区的人畜饮水,跨地区引水和水资源短缺地区的水源工程,供水、节水和水资源保护,农田灌排,水土保持,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力发电,水利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

第五条 国家加强水资源的管理,对水利建设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开发、综合利用、保护生态的方针,坚持除害与兴利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新建与改造相结合,开

源与节流相结合。

第六条 国家实行优先发展水利产业的政策,鼓励社会各界及境外投资者通过多渠道、多方式投资兴办水利项目。在坚持社会效益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水利产业化的有效途径,加快水利产业化进程。努力提高水利工程的经济效益。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农业用水和航运需要。重视水环境保护和多种经营,逐步形成水利产业投入产出的良性运行机制。

第二章 项目分类和资金筹集

第七条 水利建设项目根据其功能和作用划分为两类:甲类为防洪除涝、农田灌排骨干工程、城市防洪、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以社会效益为主、公益性较强的项目;乙类为供水、水力发电、水库养殖、水上旅游及水利综合经营等以经济效益为主、兼有一定社会效益的项目。甲、乙类项目的确定,由项目审批单位在项目建议书批复中明确。

第八条 甲类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从中央和地方预算内资金、水利建设基金及其它可用于水利建设的财政性资金中安排。要明确具体的政府机构或社会公益机构作为甲类项目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并承担风险。

第九条 乙类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通过非财政性的资金渠道筹集。乙类项目必须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和资本金制度,资本金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根据作用和受益范围,水利建设项目划分为中央项目和地方项目两类。中央项目是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江大河的骨干治理工程项目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跨流域的引水及水资源综合利用等对国民经济全局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地方项目是指局部受益的防洪除涝、城市防洪、灌溉排水、河道整治、供水、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中小型水电建设等项目。

第十一条 中央项目的投资由中央和受益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受益程度、受益范围、经济实力共同分担;重点水土流失区的治理主要由地方负责,中央适当给予补助;地方和部门受益的其它各类水利工程,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受益的地方和部门按受益程度共同投资建设;中央通过多种渠道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重要水利建设项目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二条 地方项目中的防洪除涝、城市防洪等甲类项目所需投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从地方预算内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以工补农资金、水利专项资金等地方资金和贴息贷款中安排,同时要重视利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的资金和劳务投入。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级财政增长情况,逐步增加对水利建设的投入,研究制定促进水利产业化的优惠政策。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的政策性贷款以及国家掌握使用的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用于水利建设的要适当增加。

第十四条 为扩大水利建设资金来源,要按照《国务

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7号)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中央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及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重要江河的洪水灾害频发区的防洪除涝与治理工程,所在地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可按项目筹集资金。筹资方案须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计划和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向农民筹集资金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筹集资金所使用的票据必须统一由省级以上财政主管部门印制。审计、监察部门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督。

第十六条 加快水利设施更新改造的步伐。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水利设施更新改造列入计划,并安排相应的资金;水利工程折旧费只能用于水利设施的更新改造,不得挪用。

第三章 价格、收费和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对直接从地下或江河、湖泊取水的单位依法征收水资源费。水资源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在国务院正式发布之前,暂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收取的水资源费要作为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具体按国务院颁布的《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国务院第119号令)的规定执行。